

檔號：HAD K&T DC/13/9/52A/15/Pt.1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四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下午三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十七分
方平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分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分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六分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零七分
曾梓筠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周偉雄議員	葵青區議會議員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七
冼嘉聰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嘉樂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葵青區)
唐富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葵青)
陳有方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葵青)
甄月嫻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涌(中南)聯絡主任主管
陳嘉慧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常務三)
秦旭東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五
鄧承歡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張煒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缺席者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林立志議員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請假)
羅競成議員, MH	(未有請假)
黃潤達議員	(未有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會一致通過何少平議員、林立志議員及鄧瑞華議員在會前的請假申請。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3. 潘小屏議員動議，林翠玲議員及梁國華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五)。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i)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7/2015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並一致通過附件一的建議。

- (ii) 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11/2015號)

5. 李志強議員指上述工作報告只簡述了相關會議的議程。

6. 秘書表示，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一向會在每次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概述會議上討論過的事項。會議的詳細內容則會載於會議記錄上，而有關的會議記錄有待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通過。

7. 李志強議員補充，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在四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討論過社區會堂及中心的場地租用問題。他建議限制同一個申請人在同一時段以不同名義提出的申請，並希望委員支持這個建議。

8. 許祺祥議員建議，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往後提交的工作報告可簡述會議的討論結果，會議的詳細內容則可參考會

議記錄。

9. 秘書補充，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一般會於下次會議由工作小組通過。如工作小組預計於兩個月內舉行下次會議，會議記錄將安排於下次會議中通過。如工作小組尚未決定下次開會的日期，或是下次會議將於超過兩個月後舉行，秘書將以傳閱形式尋求通過會議記錄。

10. 黃耀聰議員表示，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在上次的會議上討論了很多事項，當中亦作出一些結論；他認為有關結論應得到委員會的確認。

11. 李志強議員表示，由於是次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及委員會的會期十分接近，當中有些事項需要作出跟進。他建議往後的工作報告可簡述在會議上的即時決定。

12. 許祺祥議員表示同意黃耀聰議員及李志強議員的意見。

13. 秘書備悉委員的意見。

1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8/2015 號)

15. 廖佩嫻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16. 黃耀聰議員詢問，氣槍射擊中心新合約的合約期為何，另新合約上有否列明提升中心使用率的要求。

17. 廖佩嫻女士回應，有關合約現正進行公開招標，合約期由今年十月開始，為期七年。合約計劃書上已列明對投標者的要求，其中一項是負責推廣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與承標者進行磋商，以優化合約的內容。

18. 黃耀聰議員進一步詢問估計會有多少團體投標。

19. 廖佩嫻女士回應，康文署在公開招標前透過調查得知，市場上大約有六至七間公司有可能達到合約內的要求。

20. 黃耀聰議員認為，如時間許可，有關區內設施的事宜應在委員會討論，而氣槍射擊中心的合約內容亦可在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討論。

21. 廖佩嫻女士補充，有關合約已於四月二十日公開招標，截標日期為五月十九日。另外，康文署在每次的委員會會議上都會報告區內氣槍射擊中心及沙灘排球場兼手球場的使用情況。

22. 李志強議員同意黃耀聰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委員應積極參與優化地區設施的事宜，並希望能安排委員約見投標者及參與有關的面試。

2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適合參與有關的招標程序。

24. 廖佩嫻女士回應，招標活動需要按照部門及政府既定的程序進行，招標文件屬於限閱文件類別。部門在審議標書時，會以投標者的資歷為主要考慮因素。為使氣槍射擊中心可以訓練運動員參加國際性賽事，是次招標的要求包括須具備主辦國際性賽事的條件。由於相關條件屬客觀條件，招標程序並不包括投標者面試一項。

25. 梁子穎議員指葵青劇院的後台音響設備未能支援USB記憶體及影音訊號輸入，他詢問康文署有否資源改善有關設備。

26. 廖佩嫻女士表示會將梁子穎議員的意見轉交葵青劇院的相關同事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把梁子穎議員的意見轉達予葵青劇院跟進。)

27. 林翠玲議員希望跟進她在上次會議提出的建議，詢問有關設立計分制度讓葵青區機構優先參與葵青區舞蹈比賽的跟進情況。

28. 廖佩嫻女士回應，較早前部門已與葵青區舞蹈比賽的合辦機構開會檢討，會上亦有討論關於讓葵青區機構優先參賽的建議，惟結論是未能安排葵青區機構優先參賽。她表示，跟據康文署總部在二零零九年發出的指引，該署舉辦的活動需要照顧所有參加者的需要，加上現時全港只有七個地區設有劇院可舉辦舞蹈比賽，如本區對參賽資格加以限制，會使有關資源更為匱乏。她續表示，與會者建議從參賽方式着手改善，並調整比賽時間以照顧更多參加者的需要。

29. 林翠玲議員追問，為何葵青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不優先照顧葵青區的參加者。

30. 廖佩嫻女士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31. 李志強議員認為，既然這個不是全港舞蹈比賽，而且是由葵青區議會撥款，如葵青區的團體不能參加實屬不合理。

32. 陳笑文議員同意李志強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假如葵青區的參加者不足，則可開放給其他區參與。

33. 主席詢問有沒有相關指引列明需要開放活動給其他區參加。

34. 廖佩嫻女士回應，根據康文署總部在二零零九年發出的指引，該署舉辦活動的目的是照顧全港市民的需要，當中並沒有當區優先的相關指引。她重申，最主要的問題是劇院數量不足，以致很多地區未能舉辦區際舞蹈比賽。

35. 李志強議員認為，康文署不能只根據該署的指引辦事，同時亦應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對於葵青區團體不能參加由葵青區議會撥款及以葵青區命名的活動，他擔心難以向區內居民交代。

36. 林翠玲議員表示，這個問題已提出多年，並認為應讓本區機構優先參賽。

37. 張玉琮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這個活動已舉辦多年，而且廣受市民歡迎，以致出現供求問題。該署會再作全面檢討，考慮如何在現有機制下平衡表演場地及時間分配，以照顧本區及其他區的需要，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報告有關

進度。

38. 林翠玲議員指多年來接過區內不少團體及學校的投訴，因為在現行機制下，縱使是有舉辦舞蹈比賽的地區的團體，亦可參加葵青區舞蹈比賽。

39. 張玉琮女士回應，這個活動已舉辦多年，有一定的認受性，因此各區的團體都踴躍參加。她表示會重新檢討比賽機制，並建議設立晉級篩選制度。如能爭取到合適的比賽場地及時段，該署不反對為比賽舉行初選。

40. 潘志成議員認同康文署應進行檢討，並建議增加比賽的場數。

41. 梁子穎議員同意各委員的意見。他認為這不只是舞蹈比賽的問題，而且涉及場地安排上的問題。據他所知，很多場地早已預留給伙伴協作計劃的機構，令康文署也申請不到該署轄下的場地，因此場地安排的機制亦應一併檢討。

42. 許祺祥議員認為問題出自地方行政模式的失敗。現行的地方行政模式給予地區運用財政的權力，但未有給予其相應的行政權力，以致出現上述的問題，因此認為地方行政需要進行改革。

43. 主席表示，葵青區舞蹈比賽的參賽者水準的確十分高。她促請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及盡快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展。

康文署

4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9/2015 號)

45. 陳嘉樂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4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葵青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第 10/2015 號)

47. 唐富雄先生簡介上述文件，並表示已備悉委員對葵青劇院後台音響設備的意見和會促請相關單位作出跟進。

康文署

(會後註：有關葵青劇院後台音響設備及場地租用的意見，已於會後即時反映予劇院場地管理組積極考慮及跟進。)

4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所載資料。

其他事項

49. 梁子穎議員表示，他於四月四日租用石籬社區會堂時，發現會堂於較早前外借了200張椅子給另一團體，但團體未有及時交還，以致活動當日會堂只能提供168張椅子予他使用。他詢問，會堂的椅子可否外借，以及現時有否機制處理外借設備受損或逾期交還的情況。

50. 張慧晶議員表示關注有市民投訴有人於晚上在青衣公園洗手間洗衣的情況，希望康文署作出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訓示青衣公園場地職員在晚上時段，多加巡視及留意更衣室內有關情況。自4月下旬起，場地職員在巡查時，並無發現有市民在更衣室內洗滌衣物。儘管如此，場地職員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確保情況已修正。)

51. 許祺祥議員建議在大窩口社區中心加設投影及播放設施。

52. 林紹輝議員指石排街公園某些角落的燈光不足，影響到晚間跑步的人士。他同時建議在球場附近階梯的位置加設斜台以配合傷健人士的需要。另外，他跟進上次會議討論過的移除樹木事宜，詢問康文署會否在移除樹木後，再補種樹木或合時植物。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前接獲林紹輝議員來函提出相同意見，康文署已書面回覆林議員有關石排街公園照明及斜台的跟進結果。另外，由於移除樹木的位置在建築署保養的斜坡上，康文署亦已轉交該個案給建築署跟進。)

53. 胡天祐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一向希望透過各種方式鼓勵及協助地區團體舉辦活動，故會將社區會堂及中心的部分設備，如桌子及椅子，外借給地區團體舉辦活動。如租用社區會堂的團體需要使用大量設備，民政處可視乎個別情況作出相應的安排。
- (ii) 如發現外借的設備有損壞，民政處會向有關團體收取賠償。
- (iii) 民政處一直致力改善社區會堂及中心的設施，如提升音響及燈光系統及加設飲水機等。至於安裝投影系統方面，有關建議過往亦曾在委員會討論，當時有委員認為投影系統的使用量不高且費用高昂。如果委員認為有確切的需要，民政處可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研究加裝投影系統的可行性，並把可行的工程建議提交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考慮。

54. 廖佩嬋女士備悉委員有關青衣公園及石排街公園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及考慮委員的建議。

康文署

55. 梁子穎議員表示，他發現石籬社區會堂門口傳出異味及舞台上用作遮掩後台的布簾被職員捲起並掛在舞台的兩旁，以致不能把後台完全遮蓋。他希望有關部門跟進上述情況。

56. 林紹輝議員表示，由於租用會堂的人士需要自行安裝背幕，他們在安裝大型背幕時無可避免會移動到相關設施。他建議會堂貼出告示，列明哪些設施不可移動。另外，他指石籬社區會堂鄰近賽馬會，有些光顧賽馬會的人士可能會為求方便而在會堂門口旁邊的位置隨地便溺，因此希望民政處考慮有何方法防止市民在會堂周邊隨處便溺。

57. 梁子穎議員補充，他所指的布簾是在舞台兩旁用作遮掩後台的黑色布簾，而且他確定布簾是由場地的保安員捲起。另外，他認為會堂門口的異味是由渠道傳出。

58. 胡天祐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

民政處

59. 梁志成議員表示，葵盛圍遊樂場在二月安裝了飲水機，當時因要進行檢驗而未能開放予市民使用。他詢問康文署飲水機何時可以正式使用。

60. 廖佩嬋女士表示會在檢視有關情況後回覆梁志成議員。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通知梁志成議員，飲水機檢測樣本已成功通過測試。據建築署表示，有關資料已向水務署遞交，待水務署完成批核程序後，預期該飲水機可於七月份供市民使用。)

康文署

下次會議日期

61.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六月